

108 年第 4 季 <壹電影台 節目諮詢委員會>

一、開會地點：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8 樓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五) AM 11:20

三、會議主席：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

四、與會人員：

●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

(一)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教授 王亞維

(二)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歐素華

(三)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

● 節目部 委員二名

(一) 節目部 協理 潘天柱

(二) 壹電影台 資深企劃 蔡慈婷

五、列席：

(一) 節目部 企劃 蔣鈴鈴

(二) 節目部 企劃 黃怡華

(三) 法務室 專員 蔡巧倩

會議記錄表

會議日期	108 年 12 月 20 日 (五) AM 11 : 20		會議地點	八樓會議室
召集單位	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		會議紀錄	蔡慈婷
與會人員	諮詢委員： 1. 王亞維 2. 歐素華 3. 林佩蓉	節目部委員： 1. 潘天柱 2. 蔡慈婷	節目部列席： 1. 蔣鈴鈴 2. 黃怡華 3. 蔡巧倩	
議題：108 年度 第 4 季「壹電影台」節目諮詢委員會				
發言人	發言內容			
主席：常立欣	根據 NCC 對普級類型節目的規定，在電影節目上適用的標準，除了對白之外，不雅動作如何界定，在此提出討論。			
<p>(觀看影片 3 分鐘)</p> <p>●討論提案： 在電視節目分級上,NCC 特別多次宣導提醒,尤其是普級內容需加強注意。之前在會議上曾提到一點覺可提出討論:「比中指」要避免！動作實屬不雅，但在電影中,可能會因不同的氛圍,語言或場景而有所呈現，如果在分級上不是普級的話,是否可視內容不做處理以呈現其完整性? 而何種處理效果又較合宜？</p> <p>●內容描述： 在電影『我的翻轉人生』外國學生發揮大膽創意，於是設計到各個場景去拍攝都比中指照的照片，試圖顛覆傳統要勇於與眾不同，其他許多電影也常看到有時為表現以肢體語言表達不滿，也會有比中指情節，如在級別上都非屬普級的話，在電影台的尺度上可有特別空間嗎？</p>				
<p>● 諮詢委員綜合意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影發揮創意的表現方式沒有問題，但「比中指」本身是冒犯女性的動作，在電視播出時出現對於無差別觀賞的觀眾來說並不適當。 2. 舉例的片段如果作打霧或馬賽克處理對播出來說可行，不過影響了原本創意的完整性，且對於觀眾接收到的意象來說並沒有太大差別。 3. 建議在選片採購時更小心電影主題及意識型態的篩選。 				
結 語				
影片的主題雖然正面值得一看，但所討論的片段應作馬賽克或整段剪掉處理，避免對觀眾產生冒犯或反感的效果。				